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5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主席宣布會議召開後，先行頒發本校參與「98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獲獎學生，計 15 名。）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三）99 年 3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3

（四）提案討論

1.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修訂案(教務處) ...5

2.本校與日本常盤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教務處)8

3.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秘書室).....15

（五）工作報告

1. 教務處19

2. 學務處25

3. 總務處32

4. 圖書館37

5. 教育學院42

6. 人文藝術學院43

7. 理學院44

8. 進修學院	45
9. 人事室	46
10. 會計室	48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67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4
13. 秘書室	77

(六)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 時 0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獎：頒發本校參與「98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獲獎學生，計教育學系林玟慧等 15 名。

（一）主席致詞

1. 介紹新任主管：

劉副校長瓊淑、楊總務長志強、進修學院楊院長忠祥、鄭主任秘書崇趁、秘書室校友中心李宜玫主任

2. 2 月 2~3 日代表學校參加 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會議中針對公私立、技專校院之校務發展進行意見交換，相關內容也進行討論。這段時間教育部對大專校院之校務發展相當注重，尤其吳部長對未來教育的發展也相當支持，所以，各校也積極地與教育部密切配合。今年 8 月教育部預定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近來亦積極在進行籌備工作，在座很多師長很可能也會參與相關的諮詢與提供意見，假如有邀請參與的話，希望隨時提供教育部建言，未來在全國教育會議的整個政策方向與大學發展能夠相互配合。

3. 2 月 4 日參加公立大學校長理監事會議，會中針對公立大學的發展，特別就受關注的議題進行意見交換，相關事項在會議中形成共識，將會提供相關建議給教育部。

4. 2 月 5 日大阪教育大學副校長率領有關的老師至本校進行交流訪問，感謝教務處學研組與相關單位的協助與接待。

5. 2 月 8 日代表本校至總統府參加會議，會議中經濟部施部長進行專題報告，未來臺灣地區水資源部分可能受到一些影響，提出節水抗旱的報告，後來因旱象緩解，但仍呼籲學校各單位節約用水、共度難關。

6. 2 月 20~23 日本校承辦大學聯合招生音樂術科考試，感謝音樂系吳博明主任、相關單位與師長同仁犧牲假日到校幫忙與協助，該項考試業已告一個

段落。

7. 2月22日本校辦理新春團拜，感謝總務處及相關單位於假日蒞校進行相關事項的籌備與協助，也感謝退休老師、師長同仁踴躍熱烈的參與。
8. 2月26日國立大學院校協會理事長交接，原任理事長為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新任理事長為中興大學蕭介夫校長擔任，本人擔任監交工作，之後協會相關業務將會移至中興大學。
9. 教務處提供了一份碩博士班應考人數統計表（其中心諮系碩士班計有410名考生，仍為全校報考人數第1名），未來100學年度如何提高應考人數，因為教育部核給招生名額時，將會考量報考人數。未來在評鑑、申請經費、員額等補助，將會跟報名人數作一結合，此部分請各系所預作因應。
10. 本校99-103年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業已印製完成，已於本會場發送，本計畫於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未來系所評鑑、校務評鑑，也需要參考本計畫配合之內容，請各位師長指導。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54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增訂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	本辦法業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知悉。
2	增訂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	本要點業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知悉。

(三) 99 年 3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2 月 23 日~03 月 08 日	二~一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教務處	
02 月 23 日~03 月 09 日	二~二	加退選課暨受理校際選課	進修學院	
03 月		數位學習履歷平台與課程地圖系統規劃	教務處	
03 月 01~31 日	一~三	大一清寒、獎助學金、特殊教育獎學金申請	學務處	
03 月 01~31 日	一~三	辦理「2009 開卷好書獎·圖書聯展」活動	圖書館	
03 月 01 日~04 月 15 日	一	「國北之美」徵稿活動	學務處	
03 月 01~05 日	一~五	受理研究生就學貸款申請	學務處	
03 月 02~11 日	二~四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報名	進修學院	
03 月 02 日	二	本校研究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截止收件	教務處	
03 月 03 日	三	第 55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3 月 04 日	四	育成中心中心會議	進修學院	
03 月 05 日~04 月 01 日	五~四	星光大道歌唱初賽	學務處	
03 月 08~10 日	一~三	印送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1/2 或 2/3 不及格學生名冊」及「成績不及格名冊」至各系所轉知導師	教務處	
03 月 08~12 日	一~五	大學部系內轉組(部定組別)申請	教務處	
03 月 08 日	一	98 學年度第 6 場「精彩人生講座」	教務處	主講人為漫畫家劉興欽老師
03 月 08 日	一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申請截止收件	教務處	
03 月 08 日	一	系際盃球賽報名截止	學務處	
03 月 08 日前	一	任課教師申請更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教務處	
03 月 09 日	二	健康油切闖關送美食	學務處	
03 月 09、11、15、18、25 日		召開「全校行政同仁意見交流會議」	秘書室	座談對象：全校職員、助教、約僱人員、技工友及教育部專案管理人、教學(行政)助理等
03 月 10 日	三	申請教育部補助國力大學健全發展計畫事宜籌備會議	秘書室	
03 月 13 日	六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教務處	
03 月 15~19 日	一~五	計算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三育總平均前三名名單	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3 月 15~22 日	一~一	開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費單	教務處	
03 月 15 日	一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申請截止收件	教務處	
03 月 15 日	一	健康油切競賽體檢	學務處	
03 月 15 日~04 月 02 日	一~五	系際盃球賽	學務處	
03 月 16 日	二	全校導師會議	學務處	
03 月 17 日	三	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	教務處	
03 月 19 日	五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放榜	教務處	
03 月 19 日	五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報名證件補繳截止日	進修學院	
03 月 22~28 日	一~日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入闈製卷	教務處	
03 月 22 日	一	「健走-改變你的人生風景」專題演講	學務處	
03 月 22 日~04 月 02 日	一~五	大四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放棄申請	教務處	
03 月 23 日	二	第 20 次（臨時）校務會議	秘書室	
03 月 23 日	二	98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進修學院	
03 月 23 日	二	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	
03 月 24 日	三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秘書室	
03 月 25 日	四	就業徵才博覽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3 月 25 日	四	創新育成中心專管系統回報	進修學院	
03 月 27 日	六	99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口試	教務處	
03 月 28 日	日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	教務處	
03 月 29 日	一	「醫師教你享瘦之道」專題演講	學務處	
03 月 29 日~04 月 02 日	一~五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閱卷	教務處	
03 月 30 日	二	全校教師座談會	教務處	
03 月 31 日	三	教育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申請案截止收件	教務處	
03 月 31 日	三	第 56 次擴大行政會議	秘書室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7 年 12 月 16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原「教學業務組」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內容。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修訂草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六、教師論文凡刊登於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述索引）及EI(Engineering Index)收錄的期刊，每一篇得減少授課時數1小時（為期1學年）。前述應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申請獎勵學術研究成果時一併提出，並應於論文刊登日3年內減授完畢。 教師奉國科會核定補助執行期間超過半年(含)之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每一研究案得申請減授課每週1小時，減授之學期數以各該研究案獲核定執行之學期數為準。本項減授應於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向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2小時。	六、教師論文凡刊登於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述索引）及EI(Engineering Index)收錄的期刊，每一篇得減少授課時數1小時（為期1學年）。前述應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申請獎勵學術研究成果時一併提出，並應於論文刊登日3年內減授完畢。 教師奉國科會核定補助執行期間超過半年(含)之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每一研究案得申請減授課每週1小時，減授之學期數以各該研究案獲核定執行之學期數為準。本項減授應於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向教務處<u>教學業務組</u>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2小時。	文字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中（二）字第 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至 10 小時、講師 10 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超過 55（含）人以上時，其增加鐘點數之計算公式為：
大學部：
$$\text{增加鐘點數} = (\text{修課人數} - 55) \times \text{該科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01$$

修課人數最多以 99 人計算。
研究所：
$$\text{增加鐘點數} = (\text{修課人數} - 30) \times \text{該科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017$$

修課人數最多以 59 人計算。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系主任如兼所長或該系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而由同 1 人擔任時，核減 3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 4 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四、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 2 至 4 小時。
- 五、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 4 小時。
- 六、教師論文凡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述索引）及 EI（Engineering Index）收錄的期刊，每一篇得減少授課時數 1 小時（為期 1 學年）。前述應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申請獎勵學術研究成果時一併提出，並應於論文刊登日 3 年內減授完畢。
教師奉國科會核定補助執行期間超過半年（含）之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每一研究案得申請減授課每週 1 小時，減授之學期數以各該研究案獲核定執行之學期數為準。本項減授應於核定補助後 1 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 2 小時。
- 七、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鐘點之規定另訂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5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日本常盤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日本常盤大學座落於東京茨城縣水戶市，該校已有 101 年之歷史，設有人文科學學院、國際學院與社區發展學院等 3 所學院；並附設有高中部、國中部與幼稚園等。該校之部分系所與本校系所性質類似，且亦表達欲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之意願，以促進兩校在教學、研究與教師方面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二、 檢附中英文備忘錄草案各乙份暨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99 年 02 月 23 日核准簽影本（如附件）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okiw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 Objectives

Tokiwa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faculty training.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collabo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Mutual visits by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II. Implementation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During their visits,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shall have access to the library and be provided with other facilities by the receiving party on condition resources are available.

IV. Duration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Tokiwa University

by _____

Dr.Isato Takagi
President

dat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y _____

D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_____

日本常盤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中譯本供參考用)

壹、目標:

日本常盤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發展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友好及長期穩定的學術合作關係，以促進兩校在教學、研究與教師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貳、雙方應共同努力以促進下列學術合作：

- 一、教職員、學生互訪院校。
- 二、教職員、學生交換作短期教學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四、教育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之計劃。

參、教師、學生互訪交換計劃應根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互訪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以各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互訪的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學校在現有資源內提供可使用之圖書及其他設備等。

肆、備忘錄之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五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後再續。合作之中止，亦應由任何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提出，雙方共商後妥善辦理。本備忘錄由雙方各執壹份。

日本常盤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名 _____
校長 高木 勇夫 教授

簽名 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動議主席裁示辦理。 二、該臨時動議係因 9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於會中建議，於適當時機進行研修，使更能符應運作之實需。 三、本次會議擬修正該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 5 人，由副校長擔任或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並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四、第六點（五）配合法令名稱調整：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別</u>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五、檢附該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設置要點全文（附件 2）。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5人，由副校長擔任<u>或委員會推舉</u>召集人，<u>並</u>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1/2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1/3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五	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5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1/2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1/3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為使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1. 專業調查人員比例及2. 性別比例，故增加部分文字，以增加組成之彈性。
六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別</u>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六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u>兩性</u>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配合法令名稱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4 月 6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 4 至 6 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2 至 3 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2 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 1 人，並互選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自治會推選。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 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 5 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 (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 (二)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 (三)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 (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軍訓室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 (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 五、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 5 人，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並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 1/2 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 1/3 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六、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九、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